

※填寫範例：
--以宜蘭縣○○鄉○○國民小學參加「室內拔河比賽」的交通費共計15,000元(與支出機關分攤表總額一致)，以本計畫經費補助6,000元、學校自籌4,000、其他第三方機關補助5,000元(若無則免填寫)為例。
並請記得核章。

教育部補(捐)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執行單位名稱：宜蘭縣○○鄉○○國民小學

計畫名稱：112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（室外賽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計畫期程：112年11月25日

補(捐)助項目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(A)	教育部核定補(捐)助金額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(C)	教育部補(捐)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(G=F*D-(B-C))	備註	
參賽補助費	6,000	6,000	6,000	100%	15,000	0	0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	
								* ☒ 經常門 ☐ 資本門	
								* ☐ 全額補(捐)助 ☐ 部分補(捐)助	
合計	6,000	6,000	6,000	100%	15,000	0	0	*餘款繳回方式：	
								☒ 依補(捐)助比率繳回	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 (☐ 是 ☒ 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☐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，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	
	可支用額度(元)				實支總額(元)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(☐ 是 ☐ 否)，金額 元	
彈性經費								☐ 其他(請備註說明)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	
	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	*部分補(捐)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	
1	教育部體育署				6,000		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	
2	○○國民小學				4,000				
3	○○○○				5,000				
4									
合計					15,000				

業務單位：主(會)計單位：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